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 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 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之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 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憑藉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理解之假設及分 析,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情況下屬適當之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 本集團之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應 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物業的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承建服務。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提名分包商承接新落成商業物業及住宅發展建設的裝修項目,或 作為總承建商承接現有商業物業的翻新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項目於香港進行。

就裝修項目或翻新項目而言,本集團負責為項目在規定工作範圍內於整個建築期的整體執行,通常包括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督項目,直至項目竣工為止。我們透過管理分包商工作、物料及設備採購,和項目的成本、時間及品質管理。本集團一般不會直接為項目聘用地盤勞動力,反而委聘分包商為項目進行大部份地盤施工工作,包括規定持有相關資格或牌照的工序,此做法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主要聘用其內部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團隊具備豐富項目管理經驗及工程知識,有能力提供符合客戶期望及指定時間的優質工程,內部團隊透過管理在項目過程中產生的日常事宜確保項目進度暢順。本集團亦按個別基準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作為增值服務。

就裝修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及受物業發展商所指派委任我們作為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發展裝修工程分包商的總承建商。就翻新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業主、政府機關、國際零售品牌或當地知名零售商,負責商業物業的翻新工程及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商業物業包括酒店、甲級辦公室物業和店鋪。

董事相信,我們透過發掘、檢討項目設計細節及提出對項目設計的意見以提供增值服務的能力,不僅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亦使我們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我們委聘與我們關係長久,經驗豐富及可靠主要材料供應商及服務分包商,使我們及時完成客戶項目及達至彼等接受的優質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競爭優勢」。

項目收益主要指承建費用收入,而項目產生的主要成本包括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及施工所需的材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百分比劃分的來自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項目	19,300	23.6	63,879	35.4
翻新項目	62,361	76.4	116,512	64.6
	81,661	100.0	180,391	100.0

呈列基準

重組前,乃由艾碩有限公司提供物業裝修、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

為籌備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各實體著手重組以令企業架構合理化,重組主要涉及(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ii)使投資控股實體(包括本公司及Aeschylus Limited)成為艾碩及最終權益股東及控股股東陳先生之居間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已透過使本公司及Aeschylus Limited成為陳先生及艾碩之間的居間公司,而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及因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與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有關之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

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並保持不變。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經計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所有於2015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 準則、修訂及詮釋。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到下文所載多項因素之 影響:

香港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可得性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視乎香港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數目及供應情況而定,而有關數目及供應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樓市的政府政策變動,以及香港樓市氣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5年至2020年裝修工程行業以及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分別按約14.7%及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我們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

香港分包商的成本及可得性

於提供服務時,我們一般聘用分包商進行一系列地盤工程。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分包開支分別約43.4百萬港元及112.0百萬港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約64.8%及75.3%。視乎項目的要求,可能需要具備不同技能的分包商,而勝任分包商的供應情況將直接影響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有時候,我們可能需要與競爭對手競爭合資格分包商,原因是概不保證勞工供應將經常保持穩定。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分包成本可能增加,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相信,我們與分包商建立緊密穩健的關係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承接項目可得的金融資源

本集團能夠承接之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由於我們的完工工程需待客戶審查,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鑑於現金流並不匹配, 我們的財務實力會影響到我們同時承接多個項目的能力,因此對本集團而言極其重要。

此外,本集團承接的部分項目或會涉及提供履約保證。我們認為,資金來源的供應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提供收費報價時項目設計時間及成本估算的準確性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都來自定價合約,其價格參考本集團的提交的標書或報價並通常於中標時經各方同意確定。本集團需估算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以確定投標價格/報價。尤其是,我們的項目通常為勞動力密集型,勞工成本為項目成本的主要部分。此外,於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本集團所施工之任何缺陷工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倘項目成本超過合約價格,或本集團須對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內產生的任何重大故障進行 修理,本集團或會產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經歷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 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成本超支。

關鍵會計政策

本文件所載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以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綜合 財務報表則應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之重要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 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

以下概述本集團認為對其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呈列有重要關係的若干重要會計政策。本集 團亦訂有其他本集團認為重要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本集團的建造合約所得收益確認政策載於下文「建造合約」。

管理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建造合約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則經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後確認收益及成本,並按年內開展工程的價值比例計算。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僅會在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可能收取該金額之情況下方會入賬。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入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將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利潤減已確認的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已收墊款。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供應中使用或以管理為目的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 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 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 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 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 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 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 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 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 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視作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如經評估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應收賬款、資產會於其 後彙集一併再次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紀 錄、組合內超過向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 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後,於撥備賬對銷。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 乃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此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 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税項資產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 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税率(及税法)計量。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 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税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其會計政策時所運用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會計師報告附註之附註5。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 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建築工程之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進度及結果之估計確認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之溢利。估計收益 乃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釐定。估計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 工程之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估算。儘管於履行合約過 程中,管理層審閱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造合約成本之估計,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 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這將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估計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之可能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 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81,661	180,391	
服務成本	(66,936)	(148,757)	
毛利	14,725	31,634	
其他收入	15	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_	76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8,844)	(12,290)	
融資成本	(234)	(705)	
除税前溢利	5,662	17,003	
所得税開支	(914)	(3,2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748	13,722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3	15	20	16
	千港元	%	千港元	%
	10.200	22.6	62.070	25.4
裝修項目	19,300	23.6	63,879	35.4
翻新項目	62,361	76.4	116,512	64.6
	81,661	100.0	180,391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翻新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份進行項目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0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翻新項目					
總承建商	62,361	76.4	116,512	64.6	
裝修項目					
總承建商	6,070	7.4	23,859	13.2	
分包商	13,230	16.2	40,020	22.2	
	81,661	100.0	180,391	1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所有翻新項目。就裝修項目而言,本集團 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裝修項目所得收益大部份來自我們擔任分包 商的該等項目。

服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	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開支	43,376	64.8	112,006	75.3
材料成本	7,822	11.7	13,569	9.1
拆卸及清潔成本	3,383	5.1	11,842	8.0
直接勞工成本	8,247	12.3	7,573	5.1
其他	4,108	6.1	3,767	2.5
	66,936	100.0	148,757	100.0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

(i) 分包費用指就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向提供地盤工程之分包商已付及應付之費用。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分包開支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之溢利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分包開支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稅前溢利變動	除税前溢利 (根據會計師 報告)		除稅前溢	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5,662 17,003	-2,169 -5,600	-4,338 -11,201	+2,169 +5,600	+4,338 +11,201
	除税後溢利 (根據會計師				
除税後溢利變動	報告)		除税後溢	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4,748 13,722	-1,811 -4,676	-3,622 -9,353	+1,811 +4,676	+3,622 +9,353

(ii)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本集團項目將安裝之材料。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假設波動率設為5%及 10%,就該敏感度分析而言實屬合理:

直接材料成本之假設波動 +5% +10% -5% -10%

	除税前溢利 (根據會計師				
	報告)		除税前	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662	-391	-782	+391	+78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7,003	-678	-1,357	+678	+1,357

	除税後	溢利
(根據會	計師

	報告)		除税後溢利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748	-326	-653	+326	+65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13,722	-566	-1,133	+566	+1,133	

- (iii) 拆卸及清潔成本指就拆卸舊裝潢及項目完成時清潔向工地清潔公司支付的費用;
- (iv)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向項目管理團隊及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之臨時工人獲提供 之薪酬。
- (v) 其他主要指(i)工地及工人保險費;及(ii)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運輸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	5年	201	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項目	3,127	16.2	10,822	16.9
翻新項目	11,598	18.6	20,812	17.9
	14,725	18.0	31,634	17.5

各業務分部之毛利乃按照分部收益減分配至該分部之服務成本計算。分部服務成本主要 包括分包開支、材料成本、拆卸及清潔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其他。

就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於釐定合適的差價時,我們計及 多種因素。有關我們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策略」。

於業績記錄期間,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介乎16.2%至16.9%及 18.6%至17.9%。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以類似利潤承接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比較」 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13		
管理費收入	6			
	15	13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指來自Hue166 Company(本集團有關提供管理服務的關聯公司)的銀行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變動	_	8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1)	
		764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主要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陳先生以股息形式分銷三輛汽車 後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28	7,169
辦公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14	1,066
核數師薪酬	96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	706
招待費	451	5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	530
汽車開支	304	355
差旅費	191	232
銀行手續費	95	211
樓宇管理費	142	142
其他開支	917	337
	8,844	12,2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指包括向陳先生及行政人員提供的薪金及福利;及
- (ii)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指本集團租賃物業之租金開支;
- (iii) 核數師的薪酬,指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本集團租賃裝修、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之折舊;
- (v) 招待費,指主要包括因維持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而產生的成本。
- (vi) 法律及專業費用,指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獲得的法律服務及填報税單服務而支付的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間之融資成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156	341
銀行借款	21	213
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8	119
融資租賃	49	32
	234	705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透支利息、銀行借款及就附加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 款利息。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16.5%之税率繳納香港所得税。於業績記錄期間之税項開支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税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5,662	17,003	
按香港利得税税率16.5%計算之税務支出	934	2,805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_	512	
無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_	(16)	
其他	(20)	(20)	
	914	3,281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年度約180.4百萬港元,增加約120.9%,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裝修項目	19,300	63,879	231.0
翻新項目	62,361	116,512	86.8
總收益	81,661	180,391	120.9

總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裝修項目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9百萬港元;及(ii)翻新項目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5百萬港元。

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西區住宅開發項目的一般單位及樓屋的裝修工程及新界住宅開發項目的裝修工程分別確認收益約30.3百萬港元及約16.5百萬港元。由於該等項目大部分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並因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i)西九龍住宅開發項目的一般單位及樓屋的裝修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4.9百萬港元,原因是工程的大部分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

翻新項目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新項目如西區一家酒店的翻新及加改建工程及中環甲級寫字樓翻新工程分別確認收益31.4百萬港元及16.1百萬港元;(ii)就灣仔甲級寫字樓廁所翻新工程確認收益增加約23.3百萬元,乃由於該項目大部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並因以下項目部分抵銷:(iii)西九龍一家酒店翻新及加改建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21.5百萬元,原因是工程的大部分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

如本文件「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及承接的項目」一節所討論,收益貢獻介乎 1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之間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兩個項目增至截至

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六個項目,及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具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維持穩定。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8.8百萬港元,增加約122.2%,詳情如下:

		總計			裝修項目			翻新項目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變動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變動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分包開支	43,376	112,006	158.2	10,829	42,573	293.1	32,547	69,433	113.3
材料成本	7,822	13,569	73.5	577	3,240	461.5	7,249	10,329	42.6
拆卸及清潔成本	3,383	11,842	250.0	724	2,295	217.0	2,659	9,547	259.0
直接人工成本	8,247	7,573	-8.2	3,048	4,022	32.0	5,199	3,551	-31.7
其他	4,108	3,767	-8.3	996	923	-7.3	3,112	2,844	-8.6
總計	66,936	148,757	122.2	16,174	53,053	228.0	50,762	95,704	88.5

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翻新項目有關之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7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裝修項目有關的服務成本由約1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1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增加約122.2%,乃與收益增加約120.9%相符。除由於本集團外判更多拆卸及清潔工程予地盤清潔公司致使直接勞工成本減少8.2%外,全部其他類別的服務成本(即分包開支、材料成本以及拆卸及清潔成本)分別增加158.2%、73.5%及250.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總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約31.6百萬港元,其中裝修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

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及翻新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毛利率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6.2%至16.9%及 18.6%至17.9%。

其他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乃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陳先生以股息形式分銷三輛汽車後的公平值變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金水平及人數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2.4百萬港元;及(ii)核數師薪酬增加至約0.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誠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所證明,年內業務增長。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約200.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259.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189.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之綜合影響。

流動性及資金來源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借款相結合之方式為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就長期而言,本集團之營運將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及透支及(如必要)額外權益融資撥付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節選自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44)	28,7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96)	(2,9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27)	(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867)	25,0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9	(15,37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8)	9,62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5.7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7百萬港元,被主要由於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16.3百萬港元致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約2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17.0百萬港元、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以及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少致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2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0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向關聯公司墊款約0.1百萬港元,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的4.0百萬港元、關聯公司還款約0.2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約9.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5,000港元,向一名董事墊款約3.1百萬港元,部分被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關聯公司還款約0.2百萬港元以及利息收入約13,000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應收賬款保理約4.8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3.0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0.6百萬港元以及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部分被就應收賬款保理提取之墊款約6.4百萬港元、所獲銀行借款約4.0百萬港元及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應收賬款保理約37.9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28.2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債務約1.3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7百萬港元以及向董事還款約0.4百萬港元,部分被就應收賬款保理提取之墊款約38.0百萬港元、所獲銀行借款約29.6百萬港元、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約0.2百萬港元以及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約40,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明細:

於3	ш	21	-
W> 4	н	-41	н

	18 371	31 H	
			於2016年
	2015年	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3,682	19,187	23,4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43	22,233	18,2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0	_	_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9	2,021	2,0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	9,626	19,451
	54,836	53,067	63,130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80	921	4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51	20,218	13,171
就附追索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	1,632	1,678	1,5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_	173	173
應付董事款項	356	1	1
應付税項	_	1,924	1,921
銀行借款	971	2,335	2,335
銀行透支	15,850	_	_
融資租賃承擔	434	_	_
應付税項	259	2,980	2,980
	39,633	30,230	22,514
流動資產淨額	15,203	22,837	40,616
AIR 54 名 江 任 日	13,203	22,037	70,010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5.2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約23.7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8.4百萬港元、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0.2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5百萬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付

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約1.0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2百萬港元、就附追索權之 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約1.6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約0.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1.0百萬港元、 銀行透支約15.9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0.4百萬港元及應收稅項約0.3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2.8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19.2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2.2百萬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6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約0.9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0.2百萬港元、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約1.7百萬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0.2百萬港元、應付股息約1.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約2.3百萬元及應付税項約3.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於201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有所增加, 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由2015年3月31日約39.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30.2百萬港元, 而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約13.7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主要組成部份之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段。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確定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40.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較於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自[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

存貨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年末並無維持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概覽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8.4百萬港元及22.2百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685	8,837	
應收保質金	7,843	10,9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15	2,760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租金按金	(300)	(265)	
	28,443	22,233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應收保質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賬款指就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應收保質金指本集團部份客戶扣留的保質金,通常上限為合約總額之5%。客戶會按照個別訂立的協議向本集團發放應收保質金,通常情況下,應收保質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於發出妥當修正缺陷證書後餘下之50%已付分包商的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為實際竣工證書起計12個月)結束時發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項目按金及租金按金。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3月31日約2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22.2百萬港元,減少約2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賬款減少(乃由於(a)來自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1.2百萬港元;及(b)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相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向客戶發出較多發票);及部份被(ii)應收保質金分別由2015年3月31日約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10.9百萬港元抵銷,有關增加乃由於年內業務增長,誠如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本集團一般提供其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客戶30天的平均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驗收/發票日期(與各有關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作出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2015年2016年千港元千港元

應收賬款:

1至30天 17,685 8,837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其後結算的應收賬款:

	於2016年 3月31日 的應收賬款 千港元	其後於2016年 4月30日 前結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4月30日的 未償還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款: 1至90天	8,837	4,186	4,651
	8,837	4,186	4,651

直至2016年4月30日,於2016年3月31日約47.4%之應收賬款經已結清。

於各報告期未,本集團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列明其信貸額。對客戶之信 貸額及評分均會定期檢討。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擁有良好 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確定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58 27

附註: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應收賬款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年度之天數(即一個完整年度之365天)計算。

本集團一般就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向其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30天。截至2015年及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8天及27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相對高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主要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8.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1.2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相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向客戶發出較多發票,導致2015年3月31日應收賬款較2016年3月31日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為我們一般授予客戶的30天信貸期內。

應收保質金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保質金(扣除減值)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該等變動整體上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劃分將予結算的應收保質金: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7,710	10,842
一年後	133	59
	7,843	10,901

在確定應收保質金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應收保質金按個別基準予以減值。

客戶會按照個別訂立的協議發放應收保質金,通常情況下,應收保質金之50%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發放,於發出妥當修正缺陷證書後餘下之50%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通常為期自實際竣工證書日期起12個月)結束時發放。直至2016年4月30日,其後結算於2016年3月31日之應收保質金數額較低乃主要由於並無項目缺陷責任期於2016年4月屆滿。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本集團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末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載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360	8,245
應付保質金	1,188	5,517
應計費用	347	2,526
	15,895	16,288
客戶之墊款	3,256	930
其他應付款項		3,000
	19,151	20,218

應付賬款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如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14.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8.2百萬港元,乃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為分包商)的應付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1.4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相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批准較多供應商就已完成工程的付款要求。

應付保質金指應付分包商之部份賬款,該款項由本集團發放直至本集團自客戶獲得相應之保質金為止。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全部應付保質金預期將自相應報告期末起十二個

月內支付或結清。本集團應付保質金由於2015年3月31日的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3月31日的約5.5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所證明的年內業務增長。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i)分包開支(分包商尚未就該等開支開出發票);及(ii)員工薪金及 津貼;及(iii)其他辦公開支。

來自客戶之墊款指無抵押、計息及可用於抵銷進度付款。倘本集團可在協定項下項目工期期間作為主承建商按預訂利率獲取客戶的墊款,則根據相關協定條款,該等墊款與來自若干客戶提供的款項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之墊款由2015年3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抵銷的進度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指來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編纂]前投資的按金。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至30天	11,470	7,987
31至60天	246	_
61至90天	1,265	_
超過90天	1,379	258
	14,360	8,245

直至2016年4月30日,約79.2%之應付賬款已於2016年3月31日結清。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56	28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附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應付賬款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年內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之天數 (即一個完整年度之365天)計算。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30天。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 31日止年度,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約為56天及28天。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相對高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按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主要由於(i)來自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為分包商)的應付賬款由2015年3月31日的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1.4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末相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批准較多供應商就已完成工程的付款要求,導致2015年3月31日應付賬款較2016年3月31日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為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的30天信貸期內。

應付/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指進行中的建造合約,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相反,倘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超過進度付款,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及本集團的 維度付款: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	206,999	377,072
減:進度付款	(184,297)	(358,806)
	22,702	18,266
其中: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3,682	19,187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80)	(921)
	22,702	18,266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一般受我們接近於各報告期末所進行的建設工程量及價值以及 收取中期證書的時間,因此隨期間有所不同。

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的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負債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約0.2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的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負債分別為約3.0百萬港元及約44,000港元。我們的税務

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得税開支 |一節及附註28「遞延税項負債 |一節。

債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未償還借貸資本、獲授權或其他方式產生但未發行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融資租賃承諾、借款及債務、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	於2016年3月	於2016年4月
	31日	31日	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支附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			
一年內	1,632	1,678	1,51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_	173	173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356	1	_
銀行借款			
一年內	971	2,335	2,335
銀行透支			
一年內	15,850	_	_
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434	_	_
一至兩年	915		
小計	1,349		=
	20,158	4,187	4,021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銀行借款及預支附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由個人 擔保及/或以陳先生、陳先生的配偶及/或陳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資產所 擔保。

浮息銀行借款按超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或香港若干銀行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若干 基點計息。

浮息預支附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按超過香港一間銀行公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若干 基點計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為銀行借款提供任何其他抵押或擔保。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透支由個人擔保及/或以陳先生、陳先生的配偶及/或陳先生的 緊密家庭成員持有的若干資產所擔保。

陳先生、陳先生的配偶及陳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就所有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預支附有 追索權的應收賬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代替。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未償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173,000港元,並無擔保及抵押。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償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1,000港元,並無擔保及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承接的承建合約的一名客戶要求集團實體就履行合約工程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擔保。本集團向發出有關履約保證的保險公司提供反向彌償保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1.1百萬港元以發行履約保證。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提供的履約保證金額為3.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履約保證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反向彌償保證及陳先生的個人彌償已獲解除。

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包括循環貸款、銀行透支及保理融資。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循環貸款及保理融資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透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銀行融資由陳先生及/或其家族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或物業及/或按 金作擔保。銀行融資用於營運資金及項目融資。董事確認,上述個人擔保及物業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集團簽立的企業擔保代替。

有關解除陳先生對銀行融資之個人擔保及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控股股東之獨立性一財政獨立性 | 一段。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每個報告期結束,本集團為獲得銀行授予保理業務向銀行擔保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如下:

2015年2016年千港元千港元2,0092,021

本集團銀行存款的固定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3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約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17.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取得銀行借款時經歷任何困難,未有拖欠支付銀行借款,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ii)自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iii)董事並不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非應付賬款以及銀行借款有任何重大被拖欠付款;(iv)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的銀行條件,但不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該等契約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指示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該等契約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除本節「財務資料-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有關於2016年3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35。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總資產回報率	8.3%	25.6%	
股本回報率	28.9%	58.6%	
淨利率	5.8%	7.6%	
流動比率	1.4倍	1.8倍	
資本負債比率	1.2倍	0.2倍	
利息覆蓋率	25.2倍	25.1倍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股本計算。
- 3. 淨利率按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各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報告日期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之總股本計算。總債務包括所有帶息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 6.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除以各期間財務成本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約8.3%增加至2016年約25.6%。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增加約189.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裝修項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9百萬港元,以及翻新項目所得收益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5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15年約28.9%增加至2016年約58.6%。2015年至2016年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溢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超過2016年3月31日對比2015年3月31日的股權增加。

淨利率

淨利率從2015年的約5.8%增加至2016年的約7.6%。淨利率從2015年到2016年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毛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抵銷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約1.4倍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1.8倍。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因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足夠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我們項目的營運需求,而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在健康水平。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5年約1.2減少至2016年約0.2。資本負債比率減少歸因於銀行透支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零。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資本支出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尚未履行之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61	9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8	16
	2,009	957

租賃一般按介乎一至三年的租期及固定租金協商達成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編纂]開支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因[編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即入賬為自權益扣除),而餘下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已或預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編纂]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而[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該成本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或資本化的最終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變量與假設的變動而出現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編纂]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編纂]開支部分將通過內部資金及來自[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其中[編纂]港元已於業績紀錄期間付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取得之銀行信貸融通及[**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向股東分派之任何可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之附註32「關聯方披露 |一段。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 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董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客戶之墊款、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股息、銀行透支、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現 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為有關銀行結餘之利率以及產生自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之香港銀行同 業拆息之波動。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方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節「財務資料-流動資金風險」一段。

由於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屬微不足道,故並無對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

至於就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提取之墊款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有關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銀行借款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3,000港元及約7,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本集團 規定之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各項貿易債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為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分別約為23.2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保質金總額以及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之90.9%及93.2%。董事密切監察客戶的其後結算。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良好信用評級之銀 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借款(如適用)維持籌資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b。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5.0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上述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文件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本公司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之決定須獲得董事會批准,並取決於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集團股東之利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張需要;
- 本集團之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可能對本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彼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 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於2016年4月8日根據[編纂]前投資由W & Q Investment認購的4,900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

下限[編纂]港元及[編纂]上限[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附註5。